

尖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组织之，定名为尖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条：本公司所营事业如左：

一、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二、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第 三 条：本公司设总公司于中华民国新北市，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得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

第三条之一：本公司对外投资之金额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条之二：本公司因业务关系得对外背书保证，本公司办理对外背书保证，应依证券主管机关之有关规定办理。

第 四 条：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条规定办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条：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参拾亿元，分为参亿股，每股金额新台币壹拾元，得分次发行，有关发行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前项资本总额内保留新台币参亿元供员工认股权凭证、附认股权特别股、附认股权公司债行使认股权使用，共计参仟万股，得依董事会决议分次发行。

第五条之一：员工认股权

本公司员工认股权凭证之认股价格经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第五十三条之限制，并应于该次股东会召集事由中列举说明「发行人募集与发行有价证券处理准则」第56条之1规定事项，始得办理。并得于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分次申报办理。

第五条之二：库藏股

本公司买回股份转让予员工，若以低于实际买回之平均价格转让予员工，应于转让前，提经最近一次股东会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并应于该次股东会召集事由中列举说明「上市上柜公司买回本公司股份办法」第10条之1规定事项，始得办理。

第 六 条：股东于开户时应填具印鉴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后凡领取股息及以书面行使期股权时，概以该留印鉴为凭，本公司股务作业，除公司法或证券规章另有规定外悉依「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务处理准则」之规定办理。

第 七 条：本公司股票概为记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签名或盖章，经依法签证后发行之，本公司发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并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

第 八 条：股东名簿记载之变更，自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为之。

第三章 股东会

第九条：股东会分常会及临时会二种，常会每年召开一次，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由董事会依法召开之，临时会于必要时依法召集之。

第九条之一：本公司若欲撤销公开发行时，应提股东会决议后为之。

第九条之二：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得以视频会议或其他经中央主管机关公告的方式举行。

第十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签名盖章委托代理人出席。

其委托书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办理。

第十一条：本公司股东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每股有一表决权。

第十二条：股东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会

第十三条：本公司设董事七人至十一人，董事人数授权由董事会议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全体董事选举，依公司法第 192 条之 1 规定，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连选均得连任。全体董事所持记名股票之股份总额，依主管机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之一：本公司就章程第十三条董事名额中，设立独立董事，不少于二人，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提名与选任方式及其它应遵行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之二：本公司董事会得设置各功能性委员会，其成员资格、职权行使及相关事项，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由董事会另定之。

本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其审计委员会之组成、职权事项、议事规则及其他应遵行事项，依证券交易法及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董事会由董事组织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推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对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条：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之一：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应于规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紧急事项得随时召集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得以书面、电子邮件 (E-mail) 或传真方式为之。董事会开会时，董事应亲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时，得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董事会开会时如以视频会议为之，其董事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第十五条之二：董事长及董事之报酬，依其对本公司营运参与程度与贡献价值，并参酌同业通常水平，授权董事会议定之。

第十五条之三：本公司得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其金额参酌市场通常水平，授权董事会议定之；投保期间为董、监事就任起至解任时止。

第五章 经 理 人

第十六条：本公司得设经理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会 计

第十七条：本公司应于每会计年度终了，由董事会编造下列各项表册，依法提请股东会承认。

- (1)营业报告书
- (2)财务报表
- (3)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第十八条：本公司年度扣除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前之本期税前净利，应提拨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为员工酬劳及百分之三以下为董事酬劳。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包括调整未分配盈余金额)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

前项员工酬劳得以股票或现金为之，前项董事酬劳仅得以现金为之。
新股发放以董事会决议日前一日收盘价为计算股数之基础。

前二项应由董事会决议行之，并报告股东会。

第十八条之一：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本期税后净利依下列顺序分派之。

- (一)弥补累积亏损(包括调整未分配盈余金额)。
- (二)提存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累积已达本公司实收资本总额时，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拨特别盈余公积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
- (四)扣除上述各项后，并同期初未分配盈余(包括调整未分配盈余金额)，由董事会拟定盈余分配案，提请股东会决议后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红利或法定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之全部或一部如以发放现金之方式为之，授权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后为之，并报告股东会。

考虑公司未来营运发展计划、财务结构及股东权益，本公司股东红利不低于当年度可供分配盈余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度发放股东红利分配总额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则

第 十九 条：本章程未定事项，悉依公司法规定办理。

第 二十 条：本章程订于民国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订于民国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订于民国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订于民国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四次修订于民国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订于民国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订于民国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订于民国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订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订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订于民国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订于民国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订于民国一一一年六月九日。